

為歷史留下見證

《認識台灣》教科書參考文件》新編

王仲孚 編



爲歷史留下見證

《〈認識台灣〉教科書參考文件》新編

王仲孚 編

為歷史留下見證

編者 王仲孚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五九六三號

通訊處 (一一六) 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〇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〇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review@ms47.hinet.net

港澳總經銷 文星圖書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七四一八四號

旺角城市中心十一字樓一〇五室

電話：(八五二) 二七八九一七三六・二七八九一〇一一

排版所 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三六六一七四五

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七三三三六四三

初版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定價 三五〇元 (平裝)

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957-2040-11-1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編序

王仲孚

《認識台灣教科書參考文件》自出版以來，不到二年即告銷售一空，可見社會上對於此書的重視。近年來，想要一讀此書的人越來越多，殷切期盼能夠再版。

回憶該書的編印，是為《認識台灣》課程的爭議，保留歷史紀錄。一九九七年九月，台灣國民中學的課程有了很大的變動，教育部把國中歷史、地理和公民的課時減少，增加所謂《認識台灣》社會篇、歷史篇、地理篇，這項課程的設計，基本上是要推動李登輝「本土化」的理念，而負責編輯的御用學人，為了迎合上意，變本加厲，致使教材的內容荒腔走板，引起社會人士的疑慮，要求暫緩實施，抗爭辯論，轟動一時，當時教育部長吳京先生答應先以「試用本」實施一年後，再做檢討，但不到一年吳京部長即因主張採認大陸學歷而下台，《認識台灣》的課程，也就繼續在國中實施至今。

許多人可能還不知道，教育部不但對《認識台灣》教科書未加檢討，反而推動所謂「九年一貫課程」，把國中歷史、地理、公民合併為「社會科」，明年（二〇〇二）九月，就要匆促付諸實施。「社會科」號稱「統整教材」，實際上是拼盤式

地點綴一點史地和公民而已。基本上，從二〇〇二年九月開始，國民中學的青少年，將不再有機會接觸有系統的中國歷史了，即使台灣史也不再「認識」了，歷史課程將從國民教育中消失了，這簡直是日據「皇民化」的翻版。英國統治香港一百五十多年，中學猶保留了中國歷史，台灣的中學歷史教育竟不如英國的殖民地，豈不悲哀。

本書，除將《認識台灣教科書參考文件》各篇全部收錄，並增加論文數篇：「九年一貫課程」擬訂草案之時，有識者已引以為憂，台灣大學化學系劉廣定教授撰《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一文，對該課程「社會領域」綱要，詳加分析，語重心長，發人深省，特加收錄，以供讀者參考。

在《認識台灣》課程實施期間，國中二年級的《本國史》編者，也默默地、技巧地在行文中把「我國」一律改成「中國」，這一字之易，對於國中青少年的歷史認同，必然發生非同小可的影響，《海峽評論》洞燭其「奧妙」，曾發表朱文男先生一文，《「本國史」、「中國史」是不是我們的歷史？》這篇文章提出的問題，很值得大家思考。

俗語說：歷史課是發揚民族精神的科目，或稱之為愛國主義的科目，但是，要使歷史科能發揮民族精神教育的功能，必須產生「歷史認同」才行，如無歷史認同則青少年將會產生類似「鴉片戰爭是中國人和英國人在打仗，干我們何事」的現象（這是一個國中歷史老師告訴編者的話），編者有感於此，曾撰《歷史認同與民族

認同》一文，今一併收入，請讀者指正。

日本竄改歷史教科書，抹煞侵華史實，推卸戰爭責任，亞洲各國包括中國大陸和香港，都提出了嚴重的抗議，只有台灣反應冷淡，真是一個不尋常的現象。中研院朱德蘭教授發起的簽名抗議，評社舉辦的座談紀錄，都是值得保留的時代文獻。此外，《認識台灣課程標準》社會篇、歷史篇、地理篇三冊教科書的章節目錄，以及李登輝與司馬遼太郎的談話，都與本書內容有密切關係，茲附於書末，為歷史留見證。

本書雖屬新編，但主要內容係以《認識台灣教科書參考文件》為基礎，該書由台灣史研究會出版、發行，由王曉波教授與編者共任主編，為此盡心盡力的女士先生很多，如總策畫梁電敏先生、主編王曉波先生、編輯校對、發行的郭慧玲、何金山、郭承啟、黃博仁、張俊傑、李復中、于定國諸女士、先生。在此謹誌感謝。

為歷史留下見證

修
訂

目錄

編序 王仲孚／1

修訂

《認識台灣》歷史篇／001
《認識台灣》社會篇／077

討論

一個「新史觀」的破綻 陳映真／117
中日代理戰爭的危機已在台灣燃起 蔣永敬／129
我對國中《認識台灣》教科書的質疑 李慶華／134

人民主體何在？文化主體何在？ 黃麗生／139

評《認識台灣》教科書

台灣人民史不是總督府的行政史 潘朝陽／143

並不是台灣人特別可憐 陳昭瑛／147

《認識台灣》社會篇的檢討

台灣人民主體耶！政治正確耶！ 曾健民／151

認識《認識台灣》教科書

正視《認識台灣》教科書的問題 侯立朝／161

給吳京部長的一封信

「實力」史觀 李 娟／165

評李永熾與黃富三的台灣史發言

好漢剖腹來相見 王曉波／168

評《認識台灣》國中教科書

吳部長，你錯了！ 吳建國／184

在歷史的鏡子中可以看到自己的面目 王曉波／187

答高志敏的「紅帽子」誣害

讓學術的回歸學術 周明德 整理／193

國中《認識台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

台灣不能自外於中國和亞洲 周明德 整理／217

《認識台灣》國中教科書總檢討記者會

《認識台灣》教科書大辯論／237

《認識台灣》教科書大辯論觀後 吳瓊恩／256

抗議

反對媚日教材，拒絕台獨教育！／263

全國各界反對違憲竄改教科書的聲明

我們對國中《認識台灣》教科書的看法／269

寧為歷史棄官 勿為歷史罪人／271

中國統一聯盟給吳京部長的公開信

我們是台灣的主人！我們不是蕃！ 莫那能／274

抗議不認識台灣原住民的《認識台灣》教科書

學術良心的呼聲 朱德蘭／276

台灣史學界對日本竄改歷史教科書的抗議

歷史事實不容抹殺！ 評社／285

竄改歷史教科書無法掩飾日本侵略及殖民剝削東亞國家的事實

論 文

欽差院士的尙方寶劍 王仲孚／299

談歷史課程標準的修訂與教科書的編輯

談歷史教科書的編輯「奇蹟」 王仲孚／303

亡人之國 先去其史 朱文男／307

論杜正勝的御用史觀

對同心圓歷史教育概念的質疑 潘朝陽／311

質問杜正勝教授

救救孩子，救救下一代！ 《海峽評論》社論／314

評皇民化階級竄改台灣歷史教育的陰謀

九年一貫 社會學習領域 潘朝陽／318

國民教育中的「兩國論」

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 劉廣定／335

對新「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之意見

「本國史」、「中國史」，是不是「我們的」歷史？

朱文男／343

《認識台灣》歷史篇

範圍：全本

修訂人：王曉波、李維士、曾健民、黃麗生、潘朝陽（依筆畫順序）

第一章 導論

評論

導論顯示出來的原教科書編者的史觀及史識，有意壓抑台灣原住民文化社會的充份性敘論，同時也刻意忽視中國人早年既已來台立足開發的史實，而卻特別膨脹並且虛構日本倭人在台的活動，企圖為「日本較早發現台灣而擁有台灣主權」的論調在中華民國的國民歷史教育中建立其正當性，以試圖重建其「日本皇民化史觀」。原教科書也嘗試誇大荷、西兩國在台灣短暫、局部的商業帝國殖民活動，在在均為了強調台灣無主的論調，卻美其名曰：「國際競爭」，在這樣的史觀之下，清朝被視為與台灣互為敵體的政權，故曰：「清領」；而對於鄭成功的收復、開啟台灣的「中國意義」卻故意加以掩蔽，將鄭氏三代仍奉明正朔的「明鄭」一辭加以

消滅而只用「鄭氏」取代；一字之替換，就將鄭成功以中國政權的身份和結構來台的歷史真實性全然抹殺。

歷史必須重視創造歷史者的主體性；在漢人來台之前，是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而後，台灣的歷史主體具有原住民文化內容並以漢文化為主軸，此教科書未能完全凸顯台灣歷史的主體，卻一直強調與外來文化並列的所謂「多元文化」性格；其實，若無文化主體性，則所謂「文化多元」只是給「台灣是無主之島」或「台灣是多主之島」的論點建立其詮釋系統罷了，而這個目的全在於要將台灣「非中國化」，並且利用歷史教育，達到促使台灣人在思想觀念上從「中國人意識」中分離出去的目的。（潘朝陽）

（一）頁一「提綱」

原文：台灣歷史可分為史前時代、國際競爭時期、鄭氏治台時期、清領時代、日本統治時期和中華民國在台灣等不同的時代。

修訂：台灣歷史可分為史前時期、原住民部落文化時期、漢人來台及荷西人據時期、明鄭時期、清朝時期、日據時期、中華民國時期。

說明：(1)須專門撰述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因為不論所謂高山九族或平埔族，均應具有台灣史的主體者地位，本教科書僅以一節篇幅，且將之置於史前時代處理，十分不妥。因此應在「史前時代」之後特別強調「原住民部落文

化時期」，專述歷史時期的平埔族和高山族的文化、社會。(2)所謂「國際競爭時期」為過於誇大用辭，本教科書在此段落中其實只是說明荷蘭人、西班牙人短暫入據台南和基隆地區的商業殖民情況，雖然其課文中強調彼時日本人已明顯在台活動，但畢竟欠缺充分史實支持，不足採信，因此將此期冠以「國際競爭」，實屬誇大。最好歸還此時台灣歷史的本質應是「漢人來台以及荷西入據」，因為鄭芝龍及其他許多漢人在這個時代已開始渡海來台發展。(3)鄭成功治台，並非自外於中國政權，由成功至其孫克塽，一直奉明永曆正朔，所以應稱此時為「明鄭時期」。(4)所謂「清領」是「清朝佔領」，不符史實，應更正為「清朝統治」。理由是鄭成功代表明朝驅逐荷蘭人，收復台灣。明朝被清朝推翻而被繼承之，屬於明朝領土的台灣在鄭克塽降清之後，亦被清朝繼承之，非「佔領」，而是合法統治。因此，稱此期為「清朝時期」。(5)「日本殖民統治」改為「日據」；理由：馬關條約是中國被迫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客觀上不能不認知其「合法性」，但是，在主觀上，我們從來不承認其「正當性」。又，民國三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國對日宣戰，宣佈廢除馬關條約，即日起日本對台的合乎國際法的殖民統治，亦因中國方面的宣告而告終止。故以中國或台灣人民主體本位立場而言，傳統所使用的「日據」一辭，較為合適。(6)「中華民國在台灣」應改正為「中華民國」，理由是：1.直至今日，依據中華民國憲

法，中華民國的領域包括大陸領土主權，從未僅止於台灣。2.「在台灣」者厥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而非中華民國。3.台灣為中華民國一省，光復後即歸中華民國，並非中華民國歸屬台灣，只有「台灣在中華民國」，而無「中華民國在台灣」之事實。

(二) 頁一第四至五行

原文：在這漫長的歲月裡，多元文化的社會、對外關係的密切、國際貿易的興盛和冒險奮鬥的精神成為台灣歷史的明顯特色。

修訂：台灣在漫長的歲月裡，以原住民文化和漢文化為主體而發展出一個涵容多元文化、對外關係密切、國際貿易興盛的具有奮發精神的社會。

說明：忽視台灣歷史以原住民和漢人文化為主體，將坐實台灣歷史成為「無主台灣」的謬誤史觀。

(三) 頁一第六至九行

原文：早在五萬年前，台灣就有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長濱文化人居住著，其後歷經新石器時代、金屬器時代，都有不同文化類型的人類居住。這些史前時代的住民與日後台灣的原住民族有密切的關係。

修訂：史前台灣先住民文化除了與南島語族群有關之外，與大陸東南古文明也有關

係，應有進一步的說明。

說明：其原文結語含混不清，有意切斷大陸與台灣史前關係。須增刪。

(四) 頁一第十至十三行

原文：大約在西元十四世紀後半葉，台灣沿海地區和澎湖，漸成為漢人、日本人從事國際走私貿易和海盜活動的據點。到了十七世紀初葉，台灣成為漢人、日本人和荷蘭人、西班牙人等之間的競爭地，而進入國際競爭時期。

修訂：根據我國古代文獻記載，由三國、隋朝以降，中國就與台澎地區有政治文化上的關連，此段課文應依大陸台灣的連繫史著墨。

說明：(1)此課文將漢人與日本人等同於台澎地區的活動，製造日本對台灣具有主權的錯謬史觀。所謂日本人此時期在台澎的活動，於史無據，應刪。(2)對於日、荷、西諸國均提國名，並以其國名稱其國人，對於我國人則唯獨只提「漢人」而不稱中國人，明顯意圖混淆中國在台灣的主權之歷史事實，而想藉國中歷史教育傳播其「中國／台灣分離史觀」。(3)所謂「台灣成為漢人、日本人、荷蘭人、西班牙人等之間的競爭地」的史論，是為「台灣為無主之島」建立張本，應刪。並應就已有不少漢人以及鄭芝龍在台灣的活動的史實立說，同時也應提到由於閩中饑饉，芝龍招募漢人來台開發的歷史。